

1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的 十梓街院区整体提升项目拆除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十梓街院区整体提升项目拆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广凌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7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